

附件 3

中共广州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单位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广州金融风险防控扎实有力，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建设加快推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广州金融业保持高质量健康发展，国际影响力不断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高质量完成我市金融领域机构改革。二是启动金融业十年倍增计划，全市金融业增加值突破三千亿元，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三是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贷款余额增加4500亿元，居全国第三，绿色贷款、涉农贷款余额居全省首位。四是广期所上新多晶硅品种，碳酸锂和工业硅成交量增幅居全球金属期货第一和第三。五是诞生通用自动驾驶等领域全球“第一股”，设立天使母基金、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母基金两支“百亿”基金。六是迅速落实增量政策，推动我市纳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

投资试点并落地2只试点基金。七是擦亮“投顾第一城”名片，成为晨星投资峰会首个境内落地城市。八是健全金融政策体系，出台“特资十条”“不动产十条”“数字金融二十条”等专项政策。九是落实金融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开出全省地方金融组织首张罚单。十是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非法集资陈案化解率全省第一。

（二） 自评结论

我单位2024年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 85.37分，部门整体绩效表现优秀，履职效能方面得分率为74.10%，管理效率方面得分率为96.64%，扣分原因为指标预期目标值设置过高，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

（三） 履职效能分析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方面，我单位全年的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均达到98%以上，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部门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我单位年度设置了6个产出指标，个别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未达到年度预期目标值，反映了该指标在设置阶段未充分评估目标合理性。

（四） 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执行方面，我单位2024年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生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信息公开方面，我单位2024年预决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等信息均按要求及时公开。

绩效管理方面，我单位2024年严格按市财政绩效管理要求以及内部绩效管理规定开展了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以及绩效自评工作。

采购管理方面，我单位2024年总体上政府采购活动合规，采购活动严格执行内部采购管理制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执行到位，但在合同签订后未及时备案公开。

资产管理方面，我单位2024年资产配置合规，年度内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及时，资产利用率高，总体上资产管理合规；年度内开展了资产清查，保障了资产年报的数据质量。

运行成本方面,我单位2024年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均未超预算支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偏高

部门产出指标“企业利用新三板平台更好地可持续发展，年内新增2家北交所上市公司”2024年设置的预期目标值2家，实际完成1家。

部门产出指标“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2024年设置的预期目标值15家，实际完成13家。

部门产出指标“鼓励企业规范进行股改，年内完成股改企业数量达到5家”2024年设置的预期目标值5家，实际完成1家。

(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在合同签订和备案的时效性有待提高。自评发现存在有政府采购合同未在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采购业务的培训工作，优化政府采购方面的内部管理流程；二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与历史指标完成值的关联机制。